



联合国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生境二)

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
1996年6月3日至14日

Distr.
GENERAL

A/CONF.165/INF.7/Add.2
10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分发的供参考文件

增 编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秘书处荣幸地通知与会者,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57至63条,已分发下列文件供参考:

智利代表团提交的关于智利人类住区的国家报告。

中国代表团提交的关于中国人类住区发展情况的国家报告和一个出版物,题为“中国的人类住区”。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的一个手册,题为“可持久之路:关于城镇发展的地方主动行动”。

牙买加代表团提交的牙买加国家报告。

巴拉圭代表团提交的巴拉圭初步国家报告和一个人类住区讨论会报告,两个文件均备有西班牙文本。

意大利代表团提交的意大利国家报告和国家行动计划,备有意大利文本。

玻利维亚国家报告,题为“公众对生境事务的参与”,备有西班牙文本。

乌拉圭代表团提交的乌拉圭国家报告第2和第3卷。

法国代表团提交的法国国家报告。

智利代表团提交的一个出版物,题为“Vivienda - Participacion -

Desarrollo - Progresivo”，第3卷，第7号。

新加坡代表团提交的一个出版物，题为“环境和城市。借鉴新加坡经验和未来的挑战”。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的《英联邦人类生态理事会刊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的两个出版物，一个题为“联合王国的人类住区援助”，另一个题为“ODA 城市化”。

波兰代表团提交的波兰国家报告。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交的捷克共和国国家报告，题为“捷克共和国的住房”。

厄瓜多尔代表团提交的厄瓜多尔国家报告。

人权事务中心提交的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的四个出版物，分别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概况介绍第16号(Rev.1)；“关于适当住房的人权”，概况介绍第21号；“被迫搬迁和人权”，概况介绍第25号；“适当住房的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系列研究第7号。

加蓬代表团提交的加蓬国家报告。

XX XX XX XX XX